

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次会议材料之二

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市本级决算和全市总决算情况的 报 告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平泉市财政局局长 付占兴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省财政厅对我市 2021 年度结算的批复，受市政府委托，现向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关于 2021 年市本级决算和全市总决算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2021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异常尖锐的收支矛盾、艰巨繁重的改革任务，市政府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统筹调度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加强执行管理，主动加压、负重奋进，在艰难实现“三保”基础上，保障了全市社会事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有力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2021 年决算情况

(一) 2021 年市本级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专指非税收入）完成 1483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29.5%。2021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完成 32216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7.9%。

2.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完成 10348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40.13%。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完成 10916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5.2%。

3.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本级全部收入完成 6444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28.19%；当年社保基金本级实际支出 6954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22.3%；当年出现结余-5095 万元，本年末滚动结余累计为 22699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2021 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上级补助收入 2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8 万元。

(二) 2021 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全市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15995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大口径）总计 538574 万元，下降 5.72%。包括：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229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5.48%。②税收返

还性收入 17354 万元，增长 35.96%；③一般转移支付 211313 万元，下降 7.93%；④专项转移支付 22516 万元，下降 7.28%；⑤债务转贷收入 52000 万元，下降 74.5%；⑥上年结余 4645 万元；⑦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123900 万元；⑧调入资金 34556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大口径）总计 537025 万元，下降 5.22%。包括：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5906 万元（其中乡镇支出 23745），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7.31%；②上解支出 7824 万元；③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8593 万元，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3900 万元；④安排稳定调节基金 290 万元；⑤调出资金 512 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1549 万元（省厅下达最终结算单增加转移支付 8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14577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4.77%。包括①本级收入完成 103482 万元，增长 40.13%；②上级专款补助 580 万元；③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13500 万元；④债务转贷收入 27700 万元；⑤调入资金 512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4577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4.77%。包括①本级支出完成 109160 万元，增长 25.2%；②上解支出 7 万元，③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0992 万元，④调出资金 5615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本级全部收入完成 6444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28.19%；当年

社保基金本级实际支出 6954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22.3%；当年出现结余-5095 万元，本年末滚动结余累计为 22699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2021 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上级补助收入 2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8 万元。

（三）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21 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51183 万元，比上年下降 5.77%。包括：①税收返还补助收入 17354 万元。②一般性转移支付 211313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 434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9029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811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92 万元；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收入 21424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0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29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652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0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4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6211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728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14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348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48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8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

入 239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81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2822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8200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573 万元；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41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7738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476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7562 万元。③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2516 万元。

2021 年，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总计 580 万元。包括：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220 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1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259 万元。

(四) 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1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22 亿元，主要用于开发区高端设备制造与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年度执行中，本级安排偿还债券本金 0.86 亿元，截止 2021 年末我市政府性债务余额 60.69 亿元（包括 2020 年隐性债务置换债券 13.74 亿元）。

(五) 暂付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我市暂付款余额 149049.76 万元，2018 年及以前年度暂付款已累计消化 31339 万元，完成消化目标 40% 任务。形成暂付款主要原因是由于近年来地方财政收入增长缓慢，而工资及基本民生保障提标政策不断出台，本级财政收支平衡矛盾日益尖锐。同时，为完成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治理、疫情防控

等刚性支出需要本级财政投入大量的资金，本级可用财力严重不足，部分支出无财力列支，形成了暂付款。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关于调入资金34556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5615万元，财政盘活资金调入28941万元。由于我市2021年度收入出现短收，加之财政收支矛盾日益加剧，为保障“三保”及其他重点支出的财力需求，调入资金34556万元。

二、2021年重点举措及预算执行效果

一年来，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全面落实市委决策部署，执行市人大预算决议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1. 协调联动、奋发作为，在抢抓机遇中提高收入组织能力。

面对常态化疫情防控、民生支出刚性增长，和“十四五”各项工作都要开好局、起好步的特殊压力，通过狠抓收入、争取支持、严格管理、精打细算，实现全市收支平衡。一是大力开展综合治税。制发《平泉市2021年综合治税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铁选业、涉地企业、外埠建筑业等7项税收专项治理，并通过聘请第三方专业涉税评估机构开展对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核实评估，累计查补入库税款8908万元。二是加大协调督导调度力度。坚持财税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强化税收动态分析，解决税收征管实际问题。全年一般公共预算中税收收入完成57457万元，增长21%，财

政收入质量明显提高。三是抢抓机遇，争取支持。牢固树立“发展为先、项目为王、实干为要”的理念，牢牢抓住京哈高铁全线贯通、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治理等重大机遇，超前谋划、积极跑办，最大限度争取政策、资金、项目支持。全年争取到位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5.11 亿元，下降 5.77%。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21.1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25 亿元，特别是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主管领导多次向省财政厅专题汇报，争取到位省政府债券资金 7.97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资金 1.22 亿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6.75 亿元，有效缓解了我市财政压力。截止 2021 年末，我市已累计向省厅争取超调库款支持 89036 万元。

2. 勇于担当、讲求质效，在转型升级中发展动力明显增强。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创新支持方式，加大支持力度，着力激发市场动力。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及时更新公开政策清单，持续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组织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回头看”，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全市减税降费规模超 6000 万元，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纾困发展，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二是积极助推开放项目。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中心之中心、要务之要务”，统筹整合财政资源，累计安排产业引导资金、项目前期经费、产业扶持资金 7100 万元，支持全市招商引资，推动一大批重点项目跑办和落地建设，奥斯力特晶体谐振器数字化生产、傲森尔军用装具生产等一批重点项目顺利推进。三是大力支持创新发展。统筹资金 1728 万元，支持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推进技术研发和成果转

化，今年新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5 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37 家。

3. 加大投入、优先保障，在统筹兼顾中民生福祉持续改善。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让人民共享发展成果，全市民生支出 28.6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5%，20 项民生工程和 10 件民生实事高质量完成，国家和省各项基本民生政策得到较好保障。一是医疗卫生优先保障。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24261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提标等政策全部兑现，全市紧密型医共体实现全覆盖，特别是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筹措资金 6379 万元确保疫情防控物资供应，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有效保障。二是支农政策较好落实。全市农林水事务支出 65242 万元，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乡村建设行动稳步推进、乡村治理水平不断提高。三是教育投入持续增长。全市教育支出完成 91259 万元，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提标、学生营养改善等各项政策全面落实，我市被评为省教育工作先进县。四是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49 万元，落实国家和省各项民生提标政策，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550 元提高到 58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从年人均 74 元提高到 79 元，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五是生态环境有效改善。投入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15341 万元，推动煤改电、煤改生物质和洁净型煤推广工作扎实开展，“散乱污”

企业实现动态清零，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土壤污染有效控制，青山增绿行动有效实施。党坝、甸子两个国考监测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空气质量持续向好，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328 天。

4. 绩效导向、突破创新，在深化改革中管理机制逐步完善。

围绕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把改革作为推动发展的不竭动力，努力用新理念、新思想、新方法，寻求新突破，创造新业绩。一是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制发了《中共平泉市委 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平泉市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提升年活动方案》等系列文件，基本形成“1+N”绩效预算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二是财政投资评审力度进一步加大。完成评审项目 659 个，送审金额 37.9 亿元，审减金额 5.5 亿元，平均审减率 14.6%。三是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完成采购项目 251 个，节约资金 1096 万元，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完成交易总额 306 万元，完成比例 168%。四是财政监督不断强化。全年开展对民生保障、政府债务、市政环卫等重点领域绩效评价 8 项，涉及资金 3.4 亿元，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5. 未雨绸缪，坚守底线，在强化监管中财政风险有效防控。

坚持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进一步加强风险源头防范和过程监控，保持财政平稳运行。一是有效化解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置换和消化存量债务，全年争取到位省政府债券资金 7.97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22 亿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6.75 亿元），累计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9.78 亿元，确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二是着力化解暂付款存量风险。坚持“严控新增”和“消化存量”两手抓，坚决杜绝无预算、超财力安排支出，全年消化暂付款 1.6 亿元，达到省财政厅消化存量要求。三是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硬化预算约束，统筹调度资金，加强运行监控，清理规范不合理的民生政策，坚决守住“三保”底线，全年“三保”支出完成 23.8 亿元。全年公教人员工资及时正常发放，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基本民生政策全部落实。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上述成绩的取得，是市委正确领导和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全市各部门团结一心、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看到，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有：一是收入增长基础不稳固，新兴产业支撑作用不明显，同时受新冠疫情和减税降费等政策性因素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缓慢，收入规模小，靠争取上级转移支付限额制约，收支存在较大缺口。二是县（市）级可用财力十分有限，而政策性减收与民生等支出刚性增长因素叠加，收支矛盾更加尖锐。存量债务已到集中偿还期，资金调度愈加困难，财政运行风险隐患增多，需要加快土地出让进度、盘活资源资产等措施增加财政收入。三是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预算绩效管理还有待提升，依法理财

意识需要进一步加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时刻不能松懈。这些问题既是各界关注的热点，也是财政工作的难点，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继续坚持绩效导向，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切实防范财政风险，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经济强市、魅力平泉”做出新的更大贡献！